

<<中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4954824

10位ISBN编号：7504954829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曹源芳

页数：2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研究>>

内容概要

曹源芳博士的首部学术专著《中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研究》就要出版了。

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在高度货币化的当代社会，几乎所有的资源配置和经济交易都离不开货币媒介，金融深化水平已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区域经济、国民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态势。

我国是一个拥有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和十三亿多人口的大国，其以中心城市为支点的区域经济发展呈现出明显的不平衡。

可以认为：金融要素活跃区域的经济发展较快，而金融要素不活跃区域的经济发展较慢。

同时，以行政区划为基础的地方保护主义限制了区域之间的资金融通，这不仅妨碍了我国统一、高效的金融体系建设，而且还加大了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为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就必须解决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其中关键之一，就是加快和协调区域金融深化的步伐。

曹源芳博士在借鉴大量理论文献和深入实际调查的基础上，以金融地理学为理论视角，对构建我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主要理论与实践问题做了专门研究，并且提出了有价值的政策建议。

他所做的研究是有重要理论与现实意义的。

金融地理学是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目前国内对该学科的研究比较薄弱。

金融地理学强调信息的作用，其理论核心是：金融信息的产生与应用对形成区域金融中心体系至关重要。

信息的外部性、信息的不对称性以及信息的腹地是决定区域金融中心选择与建设的重要因素。

与主流金融学的许多理论相比，金融地理学的主要理论是从一个全新角度解释区域金融中心的兴衰和区域金融中心体系建设的规律，而且因其更加贴近现实而具有应用价值。

区域金融中心的发展在国外已有漫长历史，但在我国还只是起步不久。

目前，国内对区域金融中心的理论研究成果尚不多见，相关实践还处于摸索阶段，甚至是无序状态。因此，加强对区域金融中心及其体系建设的理论研究，改进区域金融中心及其体系建设的具体实践，是摆在我国理论界和实务部门面前的重要任务之一。

<<中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研究>>

书籍目录

导论 一、主要概念的辨析与界定 二、研究的主题与意义 三、国内外文献回顾 四、研究思路与方法 五、本书主要内容与框架 六、可能的创新与不足

第一章 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理论框架 第一节 金融地理学理论 一、金融地理学的兴起与研究范畴 二、区域金融学与金融地理学的区别和联系 三、金融地理学的研究现状 四、金融地理学的“金融信息”主线 第二节 金融中心理论 一、金融中心的经济效应 二、金融中心的形成机理 第三节 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基本内涵 一、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层次构成 二、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基本要素 三、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主要功能

第二章 构建我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现实需求 第一节 我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建设的基础 一、上海金融中心的建设 二、深圳金融中心的建设 三、北京金融中心的建设 第二节 国内城市金融中心建设实践的内在约束 一、金融中心定位不准确 二、金融中心建设缺乏宏观规划 三、金融中心存在信息缺陷 第三节 构建我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重要意义 一、区域金融中心体系与现代经济发展 二、区域金融中心体系与区域经济均衡发展 三、区域金融中心体系与城市功能转变 第四节 构建我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前置条件与原则 一、构建我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前置条件 二、构建我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指标选择 第一节 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指标构成 一、指标建立的基本原则 二、指标系统的基本框架 第二节 我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指标优化 一、数据与变量的选择 二、指标显著性检验

第四章 我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节点城市选择 第一节 节点备选城市金融地理力分析 一、节点备选城市金融地理力的构成要素 二、节点备选城市金融地理力比较 第二节 节点备选城市的聚类分析 一、金融地理力与聚类分析 二、城市类别分析 第三节 经济腹地与节点城市的确定 一、节点备选城市的二次筛选.....

第五章 我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基本布局与功能定位 第六章 我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国家战略参考文献后记

<<中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研究>>

章节摘录

(三) 健全的金融机构体系 金融机构泛指从事金融业务、协调金融关系、维护金融体系正常运行的机构。

在市场经济制度下，金融机构体系一般包括货币金融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机构、金融业务的经营机构以及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机构三类机构构成的完整机构体系。

大量金融机构在区域金融中心体系内集聚有以下作用：第一，作为资金融通的中介，促进了经济发展中资金的顺利流动和转化。

金融机构体系可以创造金融工具、创造货币、充当信用中介、充当支付中介的功能提高资金融通的效率。

第二，降低了融资交易中的融资成本。

大量的金融交易集中于金融机构，可以使其凭借自身在金融资产处理上拥有的信息优势、规模经济优势和专家理财优势有效地降低交易成本而出现规模经济效应。

第三，金融机构所提供的很多金融工具降低了金融交易中的风险，从而为社会提供金融风险转移和管理服务。

第四，完善的金融机构体系可以通过众多金融机构之间频繁的业务往来实现信息的溢出，使信息可以在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腹地范围内进行高效、低成本地传递，从而改善金融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

第五，高度集聚的金融机构可以扩大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的“极化”效应，增强区域金融中心体系内各节点对腹地内的资源、技术、人才和信息的吸纳能力，使腹地内的资源、技术、人才和信息不断通过金融中心的网络向金融中心节点集聚，从而扩大金融中心节点的规模。

因此，在区域金融中心体系中，金融工具的发行以及金融业务的开展均离不开金融机构体系来推动。

一般而言，区域金融中心体系应聚集有数量众多、功能综合的金融机构，并形成包括银行（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保险、证券、基金等非银行的多业务种类、多功能交叉的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既实现金融机构功能上的互补，又扩大地区金融业规模，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中国区域金融中心体系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